

各位屯門區議員：

屯門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（2020-2021年）
副主席選舉

就上述事宜，秘書處於2月4日發電郵予各議員，並請各議員於2月7日或之前將回條傳真回本處，或直接回覆該電郵發表意見。結果在指定日期內，秘書處共收到11位議員回覆，當中10位議員表示同意秘書處的建議安排，而另外1位議員未有於書面回覆內明確表示同意／不同意。各議員的回覆詳見下表：

同意／不同意	屯門區議員
同意	陳樹英、黃丹晴、江鳳儀、甄紹南、何國豪、林健翔、馬旗、黃虹銘、曾振興、黎駿穎
未有於書面回覆內明確表示同意／不同意	張可森

根據《屯門區議會（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）會議常規》第37（1）條，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須獲絕對多數（即超過半數）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通過。故此，上述決議案已經獲得通過。

特此通知，以供備悉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